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8年第05期（总第19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5月1日刊发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3号)

税务总局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

好消息！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不再报送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2018年05月刊

第05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中心

- 申报期限 3
- 培训计划 3
- 政策速递 4
- ●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4
- ●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
- ●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6 号) 12
- ●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17
- 服务举措 19
- 税务总局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 19
- 热点问题 21
- 纳税辅导 300
- ● 好消息!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不再报送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300
- ● 企业纳税信用的评定和激励 322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8年05月申报期限：5月1日—5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10日 14: :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8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3日 14:30-16:30	文三路461号西湖国税6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4日 14: :30-16:30	中豪大酒店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5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4日 9:00-11:00	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3日 9:30-11:30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镇路148号大江东地 税分局会议室	新办企业
开发区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5月24日 14:00-16:00	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4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政策速递

• 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防范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应当依法向开采地或者生产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三条 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

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计税销售数量是指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

原矿和精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量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确定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包括应税产品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视同销售包括以下情形：

（一）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的，视同原矿销售；

（二）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后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视同精矿销售；

（三）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应税产品销售。

第五条 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计税价格：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四)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五)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计税销售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运杂费用，纳税人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可予以扣减：

(一) 包含在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中；

(二) 属于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环节发生的运杂费用，具体是指运送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

(三) 取得相关运杂费用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四) 将运杂费用与计税销售额分别进行核算。

纳税人扣减的运杂费用明显偏高导致应税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八条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

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第九条 纳税人以自采未税产品和外购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准予扣减已单独核算的已税产品购进金额；未单独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外购原矿或者精矿形态的已税产品与本产品征税对象不同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应对混合销售额或者外购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进行换算或者折算。

第十条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应依据外购已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用于扣减运杂费用及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的凭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销售或者自用环节计算缴纳。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者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或者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在原矿或者精矿移送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在应税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三章 纳税申报及减免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规范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四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不含水资源税）的申报要求，不得要求纳税人额外增加报送资料。改进资源税优惠备案方式，2018年10月底前将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明确纳税人按月、按季、按日或者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六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指导纳税人做好资源税减免税申报工作，落实减免税政策。

第十七条 资源税减免实行分类管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情形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税务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二）油气田企业按规定的减征比例填报，以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作为资源税减免备案资料。

（三）其他应税产品开采或者生产企业，均通过备案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资源税减免。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完善后续管理制度，加强对资源税减免企业的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购买未税矿产品的单位，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

资源税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应限定在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等难以在采矿地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矿产品。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第四章 部门协作与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资源税申报数据质量管理，定期评估纳税人申报数据质量，重点审核从量计征税目计税单位是否正确，从价计征税目申报单价是否合理，数据有无缺项等。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矿产品增值税发票比对、外部信息采集和部门协作等方式，探索创新以票控税、信息管税、综合治税的新内容、新途径，强化资源税源泉控管。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查询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存根联、记账联和发票领购簿等记载的信息与纳税人资源税申报信息进行关联比对，以识别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是否相应申报了资源税，或者其申报的计征资源税销售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少报等风险问题，辅导

纳税人不断提高纳税申报质量，防范或化解涉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矿产品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矿产品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矿产资源价格监控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按照试点省份制定的办法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国税函〔2000〕73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五、外贸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2018年4月4日

•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

为进一步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出口退（免）税手续，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支持外贸出口，现就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时，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修改后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再进行退（免）税预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受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三、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时，不再报送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四、出口企业按规定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加工贸易专用）。

五、外贸企业购进货物需分批申报退（免）税的以及生产企业购进

非自产应税消费品需分批申报消费税退税的，出口企业不再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出口退税进货分批申报单》，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出口税收管理系统对进货凭证进行核对。

六、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出口报关单、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增值税进货凭证仍没有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附件 2）。相关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留存企业备查，不再报送。

七、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由于以下原因未收齐单证，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应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附件 3）及相关举证资料，提出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并将结果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一）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按时取得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

办理交接手续，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

（六）由于企业向海关提出修改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海关未完成修改，导致不能按期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七）有关政府部门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未出具出口退（免）税申报所需凭证资料；

（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0 号，以下称“30 号公告”）的规定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截止之日前收汇，未按规定收汇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企业，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须按照 30 号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

（二）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申报的不能收汇原因是虚假的；

（三）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提供的出口货物收汇凭证是冒用的。

上述第（一）种情形自出口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评定为四类企业的次月起执行；第（二）种至第（三）种情形自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出口企业之日起 24 个月内执行。上述情形的执行时间以申报退（免）税时间为准。

出口企业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执行时间的截止时间为几种情形中的最晚截止时间。

九、生产企业应于每年4月20日前，按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册（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作业核销手续。4月20日前未进行核销的，对该企业的出口退（免）税业务，主管税务机关暂不办理，在其进行核销后再办理。

（一）生产企业申请核销前，应从主管税务机关获取海关联网监管加工贸易电子数据中的进料加工“电子账册（电子化手册）核销数据”以及进料加工业务的进口和出口货物报关单数据。

生产企业将获取的反馈数据与进料加工手册（账册）实际发生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核对后，填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作业免抵退税核销表》（附件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销。如果核对发现，实际业务与反馈数据不一致的，生产企业还应填写《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附件5）连同电子数据和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企业报送的电子数据读入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对《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作业免抵退税核销表》和《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及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三）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核销后，生产企业应以《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作业免抵退税核销表》中的“已核销手册（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当年度进料加工计划分配率。同时，应在核销确认的次月，根据《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作业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纳税申报时申报调整；应在确认核销后的首次免抵退税申报时，根据《生

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确认的调整免抵退税额申报调整当期免抵退税额。

(四)生产企业发现核销数据有误的,应在发现次月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核销手续。

十、出口企业因纳税信用等级、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外汇管理的分类管理等级等发生变化,或者对分类管理类别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负责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的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有关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的规定,自收到企业复评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工作。

十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或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在进行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应填报《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6),并提供下列资料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一) 签订的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

(二) 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从与之签订航天运输服务合同的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1目规定的其他具有提供商业卫星发射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

十二、《废止文件、条款目录》见附件 7。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
3.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申请表
4.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表
5. 已核销手册（账册）海关数据调整表
6. 航天发射业务出口退税申报明细表
7. 废止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9 日

•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 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 （1-25%） \times （1-25%）。

征收标准降低后南水北调、三峡后续规划等中央支出缺口，在适度压减支出、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弥补。地方支出缺口，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

财 政 部

2018 年 4 月 13 日

服务举措

税务总局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简化办税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关于同期资料准备及提供要求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依照规定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企业集团，如果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可以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在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主动提供主体文档情况后，可免于提供。

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如果集团内一家企业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二、收到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

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办税程序，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同期资料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主体文档的简并提供程序作出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主体文档简并提供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按照《公告》要求，企业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简并提供主体文档：一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中主体文档的准备条件；二是集团内企业分属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三是企业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告所称“主动提供”是指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前企业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形。

二、某企业集团符合简并提供条件，如果集团内一家子公司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并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集团内其他企业是否免于提供主体文档？

“被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后提供主体文档”不属于《公告》所述的“主动提供”的情形，所以集团内其他企业不能免于提供主体文档。但集团仍然可以选择其他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适用简并提供程序。

三、企业集团选择任一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主体文档后，集团内其他企业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主体文档时应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要求，其他企业只需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集团已提供主体文档的情况，包括提供时间及已接收主体文档的税务机关名称等相关信息，即可免于提供。

四、对企业主动提供的主体文档，税务机关如何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内各企业的属地情况，税务机关管理主体文档的流程分两种情况：

第一，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均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省税务机关，由省税务机关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第二，企业集团内各企业分属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收到主体文档的主管税务机关需层报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主体文档管理，统一组织协调，按需求提供给集团内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使用。

热点问题

1、从多处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应该向哪里申报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一条规定，从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个人两处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没有进行自行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3、个人2017年从两家单位取得收入，其中一处是劳务费，是否需要汇总进行自行纳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条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4、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

环境保护税。”

5、个人房屋拆迁后用拆迁款重新购买房屋，契税是否有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第三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令）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免征契税；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准予减征或免征契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征管若干政策的通知》（浙财农税字[2005]23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土地、房屋拆迁契税政策问题：

因房屋、土地拆迁后重新承受房屋、土地权属的，不论补偿前后是房屋或土地、住宅或非住宅，对超出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补助总额的部分，统一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6、事业单位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契税上有没有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执行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有没有新的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第十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7、将自己名下的房屋给自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是否要交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第六条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

税。

8、宠物医院将医疗垃圾之类的固体废物交由专门的处理公司处理，定期向该公司付处理费。问宠物医院是环保税纳税义务人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五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693 号）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

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9、企业 2017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什么时候可以查询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10、企业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一季度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50 万，但在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提示为小型微利企业，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规定：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11、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4 月取得了登记编号，是否可以在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享受研发费用 75%的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规定，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12、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有新的优惠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规定：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的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3、哪些单位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14、按季申报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数据计算环境保护税，监测报告并不是按季出具的，在计算环境保护税时采用什么数据？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15、单位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是否需要申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的规定：“一、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附件1）：

（一）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

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二)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

(三)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

.....

七、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16、2017 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是否还需向分局报送相关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7、残疾人个税的减免如何办理备案?

答: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

人所得税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减征实行“以申报代替备案，资料留存备查”方式。

第二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留存备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首次在代扣代缴时应当将残疾、孤老、烈属证明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在自行申报时办理减征手续的，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纳税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2. 残疾、孤老、烈属证明。”

18、什么情况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纳税辅导

- **好消息！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不再报送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报送，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发布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

简化企业资产损失资料报送，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同时，考虑到现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有资产损失栏目，企业可以通过填列资产损失具体数额的方式，实现资产损失申报。因此，《公告》第一条明确，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公告》发布后，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

（二）明确企业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要求

企业资产损失资料是证明企业资产损失真实发生的重要依据，也是税务机关有效监管的重要抓手。因此，《公告》第二条明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

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要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明确公告规定适用时间

目前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结束，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企业纳税信用的评定和激励

A 级纳税信用的评定和激励

新设立企业什么时候才有可能评 A 级？

评为 A 级纳税人必须实际生产经营满 3 年，也就是自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主营业务收入和申报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起满 3 年。举一个例子，如果您是 2017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款，那么，在 2018 年纳税信用评价时，您将是 M 级，在 2019 年进行纳税信用评价时，您已经满一年，可以正常参加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如果情况良好，就有可能评为 B 级纳税人，但直到 2021 年进行纳税信用评价时，才有可能评为 A 级纳税人。

听说 A 级纳税人能够享受跨部门的联合激励了，具体都包含哪些措施？

2016 年 7 月，税务总局率先与 29 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签署了首份联合激励合作备忘录，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可享受的激励措施从税收服务领域拓展至投资、金融、贸易、环保等 18 个领域，涵盖了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税收服务和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商务服务、进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融资等 41 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让 A 级纳税人在市场竞争中凭借税收领域的守信记录，赢得更多的机会和实惠。据统计，仅 2017 年，就有逾 42 万户次 A 级纳税人享受了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海关等部门的各类激励措施。

我比较关心的是，哪些情况的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不能评为 A 级？

不能评 A 级的情况主要有四种：一是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纳税人；二是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纳税人；三是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纳税人；四是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纳税人。

听说如果企业被评为 A 级，可以免除两年的税务检查？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纳税遵从情况的重要手段，A级纳税人是不免于税务稽查的。税务稽查信息是纳税信用信息的重要内容，作为非经常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

B级纳税人有哪些激励措施

我是B级纳税人，现在有哪些激励措施呢？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的规定，对纳税信用评价为B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对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A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截至目前，税务机关已经推出了多项更加具体的针对B级纳税人的激励措施，如可在网上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单次领用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等等。另外，在“银税互动”活动中，很多银行推出的信用产品，B级纳税人也都是可以申请的。

M级纳税信用企业能享哪些便利

作为一家新设立企业的负责人，我非常关心我们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我们有可能评为什么级别？

按照今年新发布的公告，新设立企业适用M级纳税信用，但如果发生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二十条所列的失信行为，新设立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会被动态调整为D级。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可以参加纳税信用评价了。我们公司2017年一年都没有生产经营收入，请问能被评为什么级别呢？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如果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纳税信用级别可以为M级；如果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下，则有可能是C级或者D级。当然，如果发生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第二十条所列的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级别也会被直接动态调整为D级。

税务机关对M级纳税信用的企业有哪些便利措施？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M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一是可在网上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用再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发票认证；二是税务机关加大服务力度，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被评为D级再开公司受影响吗

出现哪些情形会直接判为D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纳税信用将直接判为D级：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如果公司纳税信用级别被评为了 D 级，老板还想再成立其他公司的话，会受影响吗？

这种情况新成立公司的纳税信用是会受到影响的。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纳税人，纳税信用会直接评为 D 级。

请问税务部门联合惩戒的对象是 D 级纳税人吗？

目前，税务机关联合 34 个部门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的对象是各级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纳税信用将判为 D 级。所以，税务部门的联合惩戒对象，并不是所有 D 级纳税人，只是其中违法违规行为较为严重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如何查询纳税信用级别

请问我在税务总局的网站上为什么查询不到自己的纳税信用级别？

目前，税务总局网站只公布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不提供其他级别的自我查询。您可以到本省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查询自身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后续，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

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税务部门将会逐步开放 B、C、D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如果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了纳税信用复评的机制。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工作。

我是一家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听说税务机关还会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请问具体包括哪些情形？

当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时，就会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动态调整。如果只涉及当前年度，则只将当前的纳税信用级别及时调整为 D 级；如果税务检查结论表明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发生在以前评价年度，还会将以前评价年度的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为 D 级。

例如：2018 年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则当前纳税信用级别会被调整为 D 级；若 2018 年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在 2014 年存在偷逃税款的行为，并达到了直接判 D 标准，则会将该纳税人当前的纳税信用级别和 2014 年度的纳税信用级别都调整为 D 级。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